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217161219-09377581



# 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2026年09月09日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 11 号 1 号楼

2026年09月09日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4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35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70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6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1217161219-09377581**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1  |    | 6924830.00 | 进一步完善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对教育局核心节点和教育分支机构节点、应 | 6924830.00 |    |

---

|  |  |  |  |  |                                                                                                                                                                                                            |  |  |
|--|--|--|--|--|------------------------------------------------------------------------------------------------------------------------------------------------------------------------------------------------------------|--|--|
|  |  |  |  |  | 用 系<br>统、服<br>务器及<br>终端开<br>展持续<br>安全防<br>护和风<br>险 管<br>理，及<br>时发现<br>网络攻<br>击、恶<br>意 程<br>序、应<br>用 漏<br>洞、主<br>机 漏<br>洞、异<br>常访问<br>及数据<br>安全风险，提<br>高安全<br>事件响<br>应和处<br>置 效<br>率。通<br>过常态<br>监控、<br>周期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访问控制、风险整改等工作，推动网络、应用、主机和终端安全措施协同运行，使重大风险及时发现、重点问题及时控制、整改情况持续跟踪，为教育管理、教学和公共服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保<br>障。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有效提供企                                                 | 提供有效证     | 项目级      |

|   |     |                                                            |                       |     |
|---|-----|------------------------------------------------------------|-----------------------|-----|
|   |     | 业自我声明<br>——参加政府<br>采购活动<br>前三年内，<br>在经营活动<br>中没有重大<br>违法记录 | 明材料。                  |     |
| 4 | 自定义 | 投标有效期<br>不足 90 天。                                          | 根据响应人<br>的响应内容<br>判定。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响应文件未<br>按采购文件<br>要求签署、<br>盖章的                             | 根据响应人<br>的响应内容<br>判定。 | 项目级 |
| 6 | 自定义 | 未 满 足 带<br>“*”号实质<br>性指标的响<br>应文件                          | 根据响应人<br>的响应内容<br>判定。 | 项目级 |
| 7 | 自定义 | 以赠送方式<br>响应的、对<br>一个标项提<br>供两个投标<br>方案或两个<br>报价的           | 根据响应人<br>的响应内容<br>判定。 | 项目级 |
| 8 | 自定义 | 响应文件含<br>有采购人不能<br>接受的附加<br>条件的                            | 根据响应人<br>的响应内容<br>判定。 | 项目级 |
| 9 | 自定义 | 供应商参加<br>政府采购活                                             | 根据响应人<br>的响应内容        | 项目级 |

|    |     |                                  |               |     |
|----|-----|----------------------------------|---------------|-----|
|    |     | 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判定。           |     |
| 10 | 自定义 | 不 符 合 法 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 项目级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9-09 至 2026-09-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9-30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9-30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

|    |             |                                                                                                                                     |
|----|-------------|-------------------------------------------------------------------------------------------------------------------------------------|
|    |             | 拟)。”<br>(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br>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br>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接收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无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 22 | 新出台文件       |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                                                                                                        |

|    |          |                                                                                                                                                                                                                                                       |
|----|----------|-------------------------------------------------------------------------------------------------------------------------------------------------------------------------------------------------------------------------------------------------------|
|    | 及要求      | 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
| 23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br>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24 | 备注       | 1, 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 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328号2号楼205室。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要求不少于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单位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一般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未提供投标有效期或提供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并未提供有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未作出明确单独承诺（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

---

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

(<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

---

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

---

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虹口区采购中心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策要求，其中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报价分=价格<br>分值×（有效最低投<br>标价/有效投标报<br>价）                                                             |
| 项目定位及重<br>难点分析 | 0~6  | 1、对本项目服<br>务定位准确，对本项<br>目预期目标设定合<br>理，0-3 分。<br><br>2、对本项目中的<br>重点、难点分析深<br>入准确，应对措施合<br>理，0-3 分。 |
| 方案设计           | 0~12 | 1、服务方案完<br>整、合理、层次清晰、<br>有可操作性，0-3<br>分。<br><br>2、网络安全设<br>备服务方案合理，满                              |

|      |      |                                                                                                                                               |
|------|------|-----------------------------------------------------------------------------------------------------------------------------------------------|
|      |      | <p>足采购需求， 0-3 分。</p> <p>3、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满足采购需求，0-3 分。</p> <p>4、服务方式安排合理，满足采购需求，0-3 分。</p>                                                        |
| 实施方案 | 0~27 | <p>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进场、服务工具搭建等）的全面性，0-3 分。</p> <p>2、现场项目管理措施的合理性、项目质量保障方式的有效性，0-3 分。</p> <p>3、实施方案的服务延续性：包括在用户方已有的资源基础上设计和部署方案的可行性，及能够与现有的网络安</p> |

---

|  |  |                                                                                                                                                                                                                          |
|--|--|--------------------------------------------------------------------------------------------------------------------------------------------------------------------------------------------------------------------------|
|  |  | <p>全设备服务无缝对接，0-3 分。</p> <p>4、实施方案的服务稳定性：做到不改变现有服务体系，不中断现有安全服务，保障虹口区网络安全设备的稳定运行，0-3 分。</p> <p>5、实施方案的服务时效性：做到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完整服务，0-3 分。</p> <p>6、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方面的专业度，0-3 分。</p> <p>7、实施方案的持续优化与主动服务能力：在服务过程中持续发现优化空间，不断提升服务质</p> |
|--|--|--------------------------------------------------------------------------------------------------------------------------------------------------------------------------------------------------------------------------|

|      |     |                                                                                                                                                                                                                 |
|------|-----|-----------------------------------------------------------------------------------------------------------------------------------------------------------------------------------------------------------------|
|      |     | <p>量，具有持续迭代的管理流程，0-3 分。</p> <p>8、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培训服务对多样性需求的满足度，0-3 分。</p> <p>9、结合采购人当前网络环境现状，制定专项网络访问控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边界访问策略管控、非法访问阻断、访问权限精细化管理、访问行为审计等内容，明确实现网络访问控制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实施路径、服务模式，方案须贴合采购人实际网络条件、具备完整可落地性， 0-3 分。</p> |
| 服务工具 | 0~3 | 投标人需提供                                                                                                                                                                                                          |

|               |            |                                                                                                                                                               |
|---------------|------------|---------------------------------------------------------------------------------------------------------------------------------------------------------------|
|               |            | <p>满足终端安全防护服务工具（投标人需提供终端安全防护病毒软件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 分）</p>                                                                                                |
| <p>应急方案处理</p> | <p>0~9</p> | <p>1、应急方案覆盖范围：应急方案须涵盖勒索病毒、挖矿木马、Webshell 入侵、数据泄露、业务中断等多类突发事件场景，应急方案事件场景编制契合虹口区教育局现有实际情况 ， 0-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针对方案所列各类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场景，投标人制定的应对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可落地</p> |

|      |      |                                                                                                          |
|------|------|----------------------------------------------------------------------------------------------------------|
|      |      | <p>执行性，处置方案贴合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的实际需求， 0-3 分。</p> <p>3、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贴合虹口区教育行业网络安全活动保障实际情况， 0-3 分。</p> |
| 项目经理 | 0~3  | <p>项目经理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与采购需求匹配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0 或 3 分。</p>      |
| 人员配置 | 0~12 | <p>1、项目组人员</p>                                                                                           |

---

|  |  |                                                                                                                                                                                                                    |
|--|--|--------------------------------------------------------------------------------------------------------------------------------------------------------------------------------------------------------------------|
|  |  | <p>（除项目负责人）分工、配置、专业配套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确保项目实施，0-3 分。</p> <p>2、网络安全主管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与采购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0-3 分。</p> <p>3、安全服务工程师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与采购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0-3 分。</p> <p>4、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 0-3</p> |
|--|--|--------------------------------------------------------------------------------------------------------------------------------------------------------------------------------------------------------------------|

|            |     |                                                                                                |
|------------|-----|------------------------------------------------------------------------------------------------|
|            |     | 分。                                                                                             |
| 售后服务（主观部分） | 0~3 | 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时间和响应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0-3 分。                                                 |
| 售后服务（客观部分） | 0~3 | 投标单位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常驻服务团队进行驻点服务的得 3 分。                                                              |
| 类似业绩及用户反馈  | 0~6 | 1、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类似业绩指和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 |

|        |     |                                                                                                                                              |
|--------|-----|----------------------------------------------------------------------------------------------------------------------------------------------|
|        |     | <p>认定。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p> |
| 企业综合实力 | 0~3 | <p>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与采购需求相匹配情况，0-3 分。</p>                                                                                                             |
| 组织制度   | 0~3 | <p>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奖惩机制科学合理，0-3 分。</p>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 1  |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 3  | 采购预算金额                                                | 6924830 元（国库资金：        元）                                                                                                           |
| 4  | 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
| 5  |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 2025 年 12 月 17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
| 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是□        否√                                                                                                                        |
| 9  | 是否招一用三                                                | 是□        否√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365 日历天                                                                                                                             |
| 11 |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 无                                                                                                                                   |
| 1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4 | 是否现场踏勘                                                | 是□        否√                                                                                                                        |
| 15 |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否√                                                                                                                        |
| 16 | 付款方式                                                  | ①首付款：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金额 2300000 元；<br>②第二笔款：服务期过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br>③第三笔款：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br>④第四笔款：项目验收并通过绩效评估后，支付至评估金额的 100%。 |
| 17 |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 1. 验收方式：<br>（1）自行组织√<br>（2）委托第三方□（验收主体_____）                                                                                        |

|    |                                                                         |                                                                                                                                                                                                                                    |
|----|-------------------------------------------------------------------------|------------------------------------------------------------------------------------------------------------------------------------------------------------------------------------------------------------------------------------|
|    |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口否√<br>3.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口 否√<br>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口 否√<br>5.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口 否√<br>6.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口 否√<br>7.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口 否√<br>8. 履约验收时间：<br><br>验收天数（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几日内组织验收）： <u>30</u> 天<br>9.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口 |
| 18 |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 采购中心                                                                                                                                                                                                                               |
| 19 | 本项目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口                                                                                                                                                                                                                     |
| 20 |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11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若完成调查，需有记录和存档           | 是√ 否口                                                                                                                                                                                                                              |
| 21 |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并有记录和存档 | 是√ 否口                                                                                                                                                                                                                              |

注：由于上海市虹口区作为智能体试点区，本项目所有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所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含投标预留联系人)的手机号码保持畅通，以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对智能体判定的疑似围标串标问题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解释及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决定）。如因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含投标预留联系人)的手机号码未保持畅通，评标委员会无法第一时间联系到当事人并接通电话，导致智能体判定疑似围标串标问题结论成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和现状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连接教育局核心节点、各学校及教育机关单位，承载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公共服务、数据交换和日常办公等业务。随着教育数字化应用持续深入，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数量不断增加，互联网暴露面、数据集中度及跨单位访问需求相应增长，网络安全已成为保障教育业务连续运行和教育数据安全的重要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网络运营和数据处理活动应落实安全保护责任，持续开展监测预警、漏洞管理、访问控制、事件处置和数据保护。上海市教育系统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要建立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控、漏洞监测、通报整改、攻防演练和培训考评机制，持续提升市、区、校协同防护能力。

目前，虹口区已形成以教育局核心节点统筹、教育分支单位协同的教育信息化运行体系。各基层单位的信息化基础和安全管理能力存在差异，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分布较广，仍需依托统一的安全服务，加强对教育局节点、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的持续防护，提升基层风险发现、协同处置和整改闭环能力。

### 1.2 服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对教育局核心节点和教育分支单位节点、应用系统、服务器及终端开展持续安全防护和风险管理，及时发现网络攻击、恶意程序、应用漏洞、主机漏洞、异常访问及数据安全风险，提高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置效率。

通过常态监控、周期检测、访问控制、风险整改等工作，推动网络、应用、主机和终端安全措施协同运行，使重大风险及时发现、重点问题及时控制、整改情况持续跟踪，为教育管理、教学和公共服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 1.3 服务范围

网络安全服务范围如下：

表 1 网络安全服务范围

| 序号 | 服务对象                | 单位 | 数量    |
|----|---------------------|----|-------|
| 1  | 核心节点和教育分支单位节点       | 个  | 163   |
| 2  | 服务器                 | 台  | 200   |
| 3  | 网站系统(包括 38 个外网访问系统) | 个  | 77    |
| 4  | 终端                  | 台  | 10000 |

1.4 服务内容

本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包括安全隐患感知、网络访问控制、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服务器主机安全防护、终端安全防护、入侵防御、等级保护支撑、安全咨询培训、攻防演练、应急演练以及重点时期安全保障等内容。各项服务以安全状态监控、风险发现、分析研判、处置支持和持续改进为重点，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1.5 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2）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 安全设备监控服务 | 节点   | 163 |          |          |
| 2  |            | 态势感知监控服务 | 节点   | 163 |          |          |
| 3  |            | 流量探针监控服务 | 节点   | 163 |          |          |
| 4  |            | 安全事件处理   | 节点   | 163 |          |          |
| 5  |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节点   | 163 |          |          |
| 6  | 网站应用安全防护服务 | 在线防护 WAF | 套    | 38  |          |          |
| 7  |            | 网站防篡改服务  | 套    | 38  |          |          |
| 8  |            | 门户网站人工渗透 | 次/系统 | 308 |          |          |

|    |            |                   |      |       |  |  |
|----|------------|-------------------|------|-------|--|--|
|    |            | 透测试服务             |      |       |  |  |
| 9  |            | 门户网站应用漏洞扫描与处置服务   | 次/系统 | 308   |  |  |
| 10 | 服务器主安全防护服务 | 服务器病毒防范服务         | 台/年  | 200   |  |  |
| 11 |            | 系统主机加固及安全配置检查     | 台/年  | 200   |  |  |
| 12 |            | 系统主机漏洞扫描与处置服务     | 次    | 2400  |  |  |
| 13 | 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 终端杀毒服务            | 台/年  | 10000 |  |  |
| 14 |            | 入侵防御服务            | 节点   | 163   |  |  |
| 15 | 其他安全服务     | 等保合规支撑服务          | 项    | 1     |  |  |
| 16 |            | 安全咨询与培训服务         | 年    | 1     |  |  |
| 17 |            | 信息安全攻防演练服务(每学期一次) | 次    | 2     |  |  |
| 18 |            | 应急演练服务(每学期一次)     | 次    | 2     |  |  |
| 合计 |            |                   |      |       |  |  |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2.1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 2.1.1 安全设备监控服务

对十二套安全设备（2套教育局所属，10套需安全服务单位提供）以及分支防火墙提供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实时监测安全设备的在线状态，每月出具《安全监控分析

---

报告》。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核查并推动处置，保障既有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有效。

### 2.1.2 态势感知监控服务

对网络流量、服务器日志、终端告警、应用防护记录和威胁情报等信息进行关联分析，识别暴力破解、恶意扫描、异常外联、等攻击行为。实行 7×24 小时系统监测，每月对威胁类型、影响对象和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出具《安全态势监控报告》。

### 2.1.3 流量探针监控服务

在核心链路授权位置采集网络流量，解析主要应用层协议，对异常流量进行监控分析。流量持续采集和监测，原始流量数据按约定保留 90 天，每月出具《网络全流量分析报告》。

### 2.1.4 安全事件处理

对监控发现的安全事件开展确认、分级、影响分析、风险遏制、漏洞修复等处置动作。事件处置应优先控制影响范围；事件按分级时限处理，事件状态持续跟踪，处置情况按月汇总，出具《安全事件处置月度总结》。

## 2.2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为 1 个核心节点和 162 教育分支单位节点提供基于应用、用户、地址及时段的定制化访问策略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优控制策略。策略颗粒度应根据实际需求细化至源地址、目的地址、协议等要素，限制不必要的网络访问。

结合安全告警、威胁情报、上级安全通报等信息，对恶意 IP 地址、恶意域名、攻击源及其他威胁特征进行分析核实，并根据风险情况及时更新访问控制、阻断和限制策略。

## 2.3 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服务

---

### 2.3.1 应用系统在线防护服务

对 38 个对外应用系统提供在线应用安全防护，识别并阻断 SQL 注入、跨站脚本、恶意文件上传、命令执行、恶意扫描和异常访问等常见应用层攻击。防护服务系统 7×24 小时持续运行，对攻击请求进行有效拦截，已知攻击拦截率 99%以上，提供成功拦截截图信息。漏洞规则库开启自动更新。

### 2.3.2 应用系统防篡改服务

对 38 个对外应用系统核心页面实施持续防篡改监控，发现页面被篡改时，应立即告警并在 5 分钟内完成恢复；核心页面每日备份，备份文件保留七天。

### 2.3.3 应用系统人工渗透测试

对 77 个应用系统开展人工渗透测试，重点检查身份认证、访问控制、输入校验、文件处理、接口调用、业务逻辑和敏感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安全风险。每个应用系统每学期开展 1 次，每个系统出具独立的渗透测试报告。发现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风险说明、验证依据和修复建议，中高危漏洞优先完成整改，中高危漏洞修复率达到 90%以上。

### 2.3.4 应用系统漏洞扫描与处置

对 77 个应用系统开展应用层面漏洞扫描，识别常见 Web 安全风险，并跟踪整改和复测。每个应用系统每季度开展 1 次，每个系统出具独立的漏洞扫描报告。扫描应控制来源地址、并发和速率，避免影响生产业务；扫描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明确风险和整改建议，中高危漏洞优先完成整改，中高危漏洞整改率达到 90%以上。

## 2.4 服务器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 2.4.1 服务器防病毒及 EDR 防护服务

对 200 台服务器提供 EDR 防护和集中安全管理，实时监控客户端的安全状态。EDR

---

状态实行 7×24 小时监控，每月开展 1 次统一查杀和病毒库、检测规则更新。

## **2.4.2 系统主机漏洞扫描与处置**

对 200 台服务器的操作系统等层面进行漏洞扫描，明确漏洞风险、影响对象和整改建议。每台服务器每季度开展 1 次，每台服务器出具独立的主机漏洞扫描报告；扫描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明确整改建议，中高危漏洞优先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测，中高危漏洞修复率达到 95%以上。

## **2.5 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 **2.5.1 终端杀毒服务**

对 10000 台终端提供统一防病毒服务，持续监控防护状态，终端数量以实际为准。每月开展 1 次统一查杀和特征库更新。发现恶意程序传播时应及时隔离和处置。

### **2.5.2 入侵防御服务**

对教育局核心节点和教育分支节点提供 IPS 入侵防护服务，在教育网骨干汇聚防火墙以及教育出口防火墙上，提供 IPS 检测功能对 163 个节点汇聚的流量进行 IPS 检测和防护，并开启自动更新威胁特征库功能。识别并阻断漏洞利用、恶意扫描、木马通信、异常访问等攻击行为。IPS 防护能力应覆盖不少于 1000 种攻击类型，能对已知威胁进行有效拦截，已知威胁拦截率达到 99%，提供成功拦截截图信息。

## **2.6 其他安全服务**

### **2.6.1 等级保护合规支撑服务**

对教育局应用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支撑服务，协助开展定级对象梳理、备案信息核对、备案材料准备、申报配合及相关问题整改，配合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结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配合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和整改咨询。针对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助整改优化。

---

### 2.6.2 安全咨询与培训服务

按需提供安全咨询与培训服务。安全咨询全年按需开展，安全咨询结束后，需出具《咨询报告》；每年组织 2 次网络安全培训，面向学校开展线上或线下的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 2.6.3 信息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每学期组织 1 次信息安全攻防演练，在受控范围内模拟常见的红队攻击场景，检验防护能力，演练结束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攻防演练报告》。

### 2.6.4 应急演练服务

每学期组织 1 次应急演练，针对常见的突发安全场景，检验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应急演练报告》。

## 第三章 服务方式

### 3.1 监控服务

对安全设备、网络流量、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安全状态实行持续监控。安全告警统一接收和研判，确认风险后通知相关责任人员，并根据事件等级开展处置或升级。

### 3.2 远程技术服务

对一般告警核查、策略分析、安全咨询、漏洞复测和常规配置问题，优先通过电话、远程会议或其他渠道提供技术服务。涉及敏感数据、高风险操作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应转为现场服务。

### 3.3 现场服务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复杂安全问题、重要策略调整等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场景，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人员到场。

现场服务前应确认对象、范围和业务影响，处置完成后验证安全状态和业务运行情况。

### 3.4 安全事件处置

安全事件按照“接报确认、分级研判、风险遏制、修复恢复、验证复核”的方式处理。根据安全事件的具体情况，可采取账号限制、恶意地址阻断、EDR 隔离、恶意程序清除、漏洞修复、页面恢复或临时防护等措施。涉及封禁、隔离、补丁安装、配置修改和系统恢复的操作，须在授权下实施。

事件处置期间应根据等级持续通报进展。不能立即完成根治的，应先采取临时控制措施，说明剩余风险和后续处理计划。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4.1 服务流程

网络安全服务包括监控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服务和专项安全服务。基本流程如下：

表 3 网络安全服务基本流程

| 阶段   | 主要工作                  | 基本要求              |
|------|-----------------------|-------------------|
| 问题接报 | 接收监控告警、用户报障、漏洞通报和专项需求 | 确认对象、现象、影响、时间和联系人 |
| 分析研判 | 核查设备、流量、应用、EDR 和相关日志  | 确定事件等级、影响范围和处置优先级 |
| 处置实施 | 开展阻断、隔离、查杀、修复、        | 取得授权，控制业务影响，保     |

| 阶段   | 主要工作                | 基本要求               |
|------|---------------------|--------------------|
|      | 恢复或临时防护             | 留回退条件              |
| 验证确认 | 通过复扫、复测、日志和业务检查确认结果 | 确认风险受控且业务运行正常      |
| 跟踪复核 | 跟踪未关闭风险、重复事件和整改事项   | 重大问题持续通报，必要时扩大同类排查 |

4.2 服务时间

4.2.1 日常服务时间

日常咨询、一般策略优化、例行核查和非紧急整改原则上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开展。

安全设备运行监控、重大告警接收、在线防护和重大事件联络提供 7×24 小时服务。

4.2.2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从收到有效告警、报障或服务通知时起计算。

事件响应、初步控制和主要风险控制应满足本章安全事件评判标准。需要第三方系统或业务单位协同时，不影响服务方先行采取可控措施和及时通报。

表 4 网络安全事件服务响应时间

| 安全事件类型 | 安全事件等级 | 响应时间  | 到达时间  | 风险控制时间 | 恢复时间   |
|--------|--------|-------|-------|--------|--------|
| 网络安全事件 | 一级事件   | 5 分钟  | 30 分钟 | 1 小时以内 | 2 小时以内 |
|        | 二级事件   | 10 分钟 | 1 小时  | 2 小时以内 | 4 小时以内 |

| 安全事件类型 | 安全事件等级 | 响应时间  | 到达时间 | 风险控制时间 | 恢复时间    |
|--------|--------|-------|------|--------|---------|
|        | 三级事件   | 30 分钟 | 2 小时 | 4 小时以内 | 1 个工作日内 |

4.3 安全事件评判标准

4.3.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时间

约定服务范围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单位需按事件等级要求响应处理。超过相应等级恢复时间仍无法彻底消除风险的，应先完成隔离、阻断、降级、回退或其他临时控制，直至风险消除和业务恢复。到达时间适用于要求现场处置的情形，远程处置不影响现场响应计时。

4.3.2 网络安全事件类型分类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单位工程师应根据事件等级在相应时间内开展分析研判、风险阻断、隔离查杀、漏洞修复和业务恢复，可通过远程方式或现场方式解决。

对不能确认类型的安全事件，服务单位工程师需根据事件等级在相应时间内通过远程方式或现场方式配合有关方面，直至查清原因、控制风险并恢复业务。

网络安全事件主要根据数据泄露数量、业务影响、攻击持续性和扩散范围进行分级。符合多项标准时按最高等级确定；涉及未成年人敏感个人信息、重要考试数据或持续外泄的，应至少提升一个等级。应用系统网页被篡改和勒索病毒事件不受数据数量限制，直接按一级事件处置。

表 5 网络安全事件重要程度级别定义

| 序号 | 安全事件等级 | 影响范围 |
|----|--------|------|
|----|--------|------|

| 序号 | 安全事件等级 | 影响范围                                                                                                |
|----|--------|-----------------------------------------------------------------------------------------------------|
| 1  | 一级事件   | 发生全局性网络安全事件，对虹口区教育局正常工作造成特别严重损害，包括教育局核心节点或核心应用失陷、多个单位业务中断、数据泄露 10000 条及以上、任一应用系统网页被篡改、发生勒索病毒加密或传播等。 |
| 2  | 二级事件   | 发生区域性或较大范围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多单位或重要业务，包括重要应用或服务器被入侵但影响可控、数据泄露 1000—9999 条、多台终端发生恶意程序传播、局部业务明显受影响等。            |
| 3  | 三级事件   | 发生单一单位、单台主机或局部一般网络安全事件，不影响虹口区教育局整体工作，包括数据泄露不足 1000 条且无持续外泄、单台主机或终端感染并已隔离、一般异常访问、漏洞利用尝试或较高风险配置问题等。   |

事件处置时限以技术处置可控为前提。因业务连续性、补丁兼容性或第三方配合不能按时完成根治的，应在规定恢复时间内先完成风险隔离或临时防护，并说明影响和后续计划。

#### 4.4 服务管理规范

##### 服务行为规范

-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授权范围和服务流程开展工作。
- ◆与网络、应用、服务器、终端及教育分支单位等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安全监测、风险处置和整改复核。

- 
- ◆出现疑难技术问题、重大安全风险或紧急事件时，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指定联系人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擅自扩大处置范围。
  - ◆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时应保持专业、文明、规范；现场人员应着装整洁、言行得体，电话和线上沟通语言清晰、态度和善。
  - ◆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网络拓扑、设备配置、账号口令、核心参数、日志流量、漏洞信息、恶意样本、个人信息和业务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传播，并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 ② 现场服务支持规范

现场服务人员应做到耐心、细心、认真，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并严格按照约定作息时间和网络安全服务流程开展工作。

- ◆现场服务人员应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操作熟练、严谨、规范，并遵守现场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 ◆现场支持必须在保障网络、应用、服务器、终端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开展。
- ◆现场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问题或发现新的关联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上报项目负责人，先采取可控的临时防护措施，再协调有关方面继续处理。
- ◆现场服务结束前应确认业务运行和安全状态，清理临时账号、工具、样本和中间文件，并按要求处理相关资料。

## ③ 问题记录规范

- ◆问题提交。应用系统、服务器、终端或安全设备相关责任人员发现安全告警、漏洞、恶意程序、异常访问、数据安全风险或其他安全问题时，应通过指定的服务管理平台或渠道提交问题。
- ◆问题分析。服务单位接到问题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分析研判，确定问题类型（网络安全事件、漏洞风险、配置问题、恶意程序、数据安全问题或操作问题）、事件等级、影响范围和处置优先级，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 ◆问题确认。服务单位技术人员应对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和核实，确认告警真实性、受影响对象、影响范围等内容；不能立即确认的，应按相应事件等级持续排查。
  - ◆问题处置。服务人员应根据授权制定并实施处置措施，开展阻断、隔离、查杀、修复、恢复、复测或临时防护，并根据实际的需求和情况，进行记录。
  - ◆问题回复。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对问题提出单位做出回复，根据实际的问题类型，可补充说明事件的处置过程、结果、整改建议等。

#### ④ 工作例会制度

定期召开网络安全服务工作例会，发生一级事件、重大漏洞、上级安全通报或重点保障任务时，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应电子化保存。

- ◆检查上次例会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
- ◆分析改进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 ◆安排布置后续的安全工作。

### 4.5 安全工具要求

服务单位应根据网络安全服务内容，使用合法合规、功能适用的安全工具辅助开展安全监测、风险排查、漏洞检测、事件分析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安全工具的使用应严格限定在授权范围内。涉及扫描、测试、策略调整及其他可能影响业务运行的操作，应提前评估影响并按照规定执行，避免对正常业务造成影响。

服务单位应及时更新安全工具的规则库、特征库和漏洞库，确保工具能够满足网络安全服务需要。安全工具产生的日志、告警和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查询和核验。

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网络信息、系统信息、日志数据、漏洞信息及业务数据等，应按照保密要求妥善处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 4.6 服务人员配置

服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内容，组建人员稳定、职责明确的服务团队，建议配置不少于 10 名服务人员。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表 6

| 序号 | 角色岗位    | 职责说明                                                                    | 建议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安全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与用户的沟通与协调等，为安全项目的责任人                                        | 1    | 人  | 非驻场   |
| 2  | 网络安全主管  |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组织安全风险研判、技术方案审核、重大安全事件分析和应急处置；指导安全工程师开展安全监测、漏洞排查、整改复核等工作。 | 1    | 人  | 驻场    |
| 3  | 安全服务工程师 | 负责应用系统漏洞扫描、服务器主机漏洞扫描、人工渗透测试和疑难问题处理等安全服务工作。                              | 8    | 人  | 2 人驻场 |

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网络安全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项目服务经验，熟悉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及常用安全防护技术，能够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服务单位应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建立人员分工和工作衔接机制。项目经理、安全主管等主要人员发生调整时，应提前报备，并在完成人员交接后进行调整，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服务。

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授权流程和保密要求。涉及漏洞扫描、安全测试、策略调整、主机配置修改、风险阻断和应急处置等操作时，应在授权范围内实施。

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紧急安全事件时，项目经理、安全主管和安全工程师应根据事件等级及时参与处置，按照规定的响应时间开展分析研判、风险控制和恢复工作。

#### 4.7 数据保密和服务边界

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网络拓扑、设备配置、账号口令、日志流量、漏洞信息、恶意样本、个人信息和业务数据均属于敏感信息，需慎重使用和保存，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服务开始后，相关服务人员需签署安全承诺书及保密协议。人员退出或服务期结束时，应及时回收账号权限，按要求处理相关资料。

第五章 服务考核

5.1 考核组织和方式

根据网络安全服务内容，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响应时效、人员能力、服务管理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服务考核由区教育局、监理单位及学校代表组成考核小组具体执行，对全年网络安全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应以安全监测记录、告警处置记录、事件处置记录、漏洞检测和整改复核记录以及其他可以核验的材料为依据。

5.2 服务考核

服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指标如下：

表 7 网络安全服务考核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评分 |
|------------|-------------|-------------------------------------------------------------------------------------------------------------------------------------------|----|
| 安全服务质量（60） | 安全监测与防护（30） | 对核定范围内的安全设备、网络节点、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安全状态开展持续监测与防护。<br>有效运行率=安全监测及在线防护有效服务时间÷应提供服务总时间；得分=有效运行率×30。<br>因监测不到位、告警漏报或处置不合理被用户投诉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3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评分 |
|--------------|----------------|-----------------------------------------------------------------------------------------------|----|
|              | 事件响应速度<br>(15) | 根据安全告警或安全事件发生后至服务人员开始响应的时间进行考核。应按照不同安全事件等级的响应时间要求开展处理，超过规定时限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15 |
|              | 事件处置效率<br>(15) | 根据安全事件开始处置至风险得到控制、业务恢复正常的时间进行考核。超过相应事件等级风险控制时间或恢复时间的，每次扣 2 分；未及时采取隔离、阻断或临时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15 |
| 安全服务<br>(20) | 服务态度 (5)       | 根据相关单位对服务人员的满意度评分：<br>非常满意：5 分；满意：4 分；一般：3 分；不满意：1 分；非常不满意：0 分。                               | 5  |
|              | 服务规范 (5)       | 根据服务人员遵守服务流程、操作规范、授权要求和保密制度的情况评分：<br>完全遵守：5 分；基本遵守：3 分；部分遵守：2 分；不遵守：0 分。                      | 5  |
|              | 服务能力 (10)      | 根据服务人员是否具备安全监测、漏洞分析、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事件处置等专业能力评分：<br>非常专业：10 分；专业：8 分；一般：5 分；不专业：3 分；非常不专业：0 分。      | 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评分  |
|------------|--------------|-------------------------------------------------------------------------------------------------------------------------------------------------------------------------|-----|
| 安全服务管理（20） | 服务记录和报告（10）  | 根据服务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形成并提交相关记录和报告评分：<br>按时完成且内容完整、准确、清晰、规范：10 分；<br>按时完成但内容存在缺失、错误、不清晰或不规范：8 分；<br>未按时完成但内容完整、准确、清晰、规范：7 分；<br>未按时完成且内容存在缺失、错误、不清晰或不规范：3 分；<br>无记录、无报告或内容无效：0 分。 | 10  |
|            | 服务对象信息维护（10） | 根据应用系统、服务器、终端、网络节点及相关安全设备信息的梳理和更新情况评分：<br>信息完整且及时更新：10 分；信息完整但未及时更新：8 分；<br>信息不完整但能够及时更新：5 分；<br>信息不完整且未及时更新：3 分；<br>无相关记录或记录无效：0 分。                                    | 10  |
|            |              | 总得分                                                                                                                                                                     | 100 |

针对服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如业主方收到抄报单，第一次发生对服务单位进行书面警告，第二次扣款 20000 元，第三次扣款 40000 元(后续扣款金额按前一次扣款 X2，以此类推，项目结算时扣除)。如抄报单数量达到 3 次以上，业主方可要求安全服务团队进行整体更换。

### 5.3 考核结果

服务考核采用百分制，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同一问题重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超时、服务人员未经授权操作、违反保密要求或未完成规定服务频次的，应从严考核。

年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网络安全服务费用（最终审定金额）核减 20%；每低于 80 分 1 分，另核减 5000 元，扣完为止，相关费用在项目结算时扣除。

第六章 附录

附录 1：节点清单

| 序号 | 学校               |
|----|------------------|
| 1  | 教育局中心机房          |
| 2  | 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
| 3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
| 4  |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   |
| 5  | 上海市第五十二中学        |
| 6  | 上海市虹口高级中学        |
| 7  | 上海市继光高级中学        |
| 8  | 上海市鲁迅中学          |
| 9  |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东校 |
| 10 | 上海音乐学院北虹高级中学     |
| 11 | 同济大学附属澄衷中学（高中）   |
| 12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初级中学   |
| 13 |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     |
| 14 | 同济大学附属澄衷中学（初中）   |
| 15 | 上海市丰镇中学          |
| 16 | 上海市复兴实验中学        |
| 17 | 上海市广中学校          |
| 18 | 上海市海南中学          |

---

|    |                              |
|----|------------------------------|
| 19 |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               |
| 20 |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学校（上海市虹口区特殊教育康复指导中心） |
| 21 | 上海市继光初级中学                    |
| 22 | 上海市江湾初级中学                    |
| 23 | 上海市鲁迅初级中学                    |
| 24 | 上海市曲阳第二中学                    |
| 25 | 上海市钟山初级中学                    |
| 26 |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中学                |
| 27 |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欧阳）          |
| 28 |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培华）          |
| 29 |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祥德）          |
| 30 |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幸福）          |
| 31 | 上海市北郊学校                      |
| 32 | 上海市虹口实验学校（分-小学部）             |
| 33 | 上海市虹口实验学校（总-初中部）             |
| 34 | 上海市长青学校（大连路校区）               |
| 35 | 上海市长青学校（霍山路校区）               |
| 36 | 上海市长青学校（昆明路校区）               |
| 37 | 长青学校（唐山路校区）                  |
| 38 | 上海市霍山学校                      |
| 39 | 上海市虹口区第二中心小学                 |
| 40 |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小学（分部）             |
| 41 |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小学（总部）             |
| 42 | 上海市虹口区第四中心小学（北外滩分校）          |
| 43 | 上海市虹口区第四中心小学（分部）             |
| 44 | 上海市虹口区第四中心小学（总部）             |
| 45 | 上海市虹口区第一中心小学                 |
| 46 | 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第一小学               |
| 47 | 上海市虹口区多伦同心小学                 |

---

|    |                    |
|----|--------------------|
| 48 |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第一小学       |
| 49 | 上海市虹口区复兴实验小学       |
| 50 |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小学        |
| 51 |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小学（分部）    |
| 52 |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小学        |
| 53 | 上海市虹口区红旗小学（总部）     |
| 54 | 上海市虹口区红旗小学-新市校区    |
| 55 |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小学        |
| 56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三小学       |
| 57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四小学       |
| 58 |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小学        |
| 59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三小学       |
| 60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四小学       |
| 61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第一小学     |
| 62 | 上海市虹口区外国语第一小学（总部）  |
| 63 | 上海市虹口区新宏星小学        |
| 64 | 上海市虹口区中州路第一小学      |
| 65 | 上海市华东师大一附中实验小学     |
| 66 |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小学      |
| 67 | 上海市虹口区外国语第二小学      |
| 68 |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西路幼儿园（分园）  |
| 69 |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西路幼儿园（总园）  |
| 70 |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新村幼儿园      |
| 71 | 上海市虹口区尚佑托育园        |
| 72 |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幼儿园（山阴园） |
| 73 |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幼儿园（金桐园） |
| 74 |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幼儿园（欧阳园） |
| 75 | 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幼儿园      |
| 76 | 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幼儿园（分）   |

---

|     |                     |
|-----|---------------------|
| 77  | 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幼儿园        |
| 78  |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幼儿园        |
| 79  |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第一幼儿园       |
| 80  |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幼儿园        |
| 81  |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幼儿园（分园）    |
| 82  |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幼儿园         |
| 83  |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路幼儿园        |
| 84  | 上海市虹口区九龙路幼儿园（峨眉分园）  |
| 85  | 上海市虹口区九龙路幼儿园（总园）    |
| 86  | 上海市虹口区乐乐幼儿园         |
| 87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四幼儿园       |
| 88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四幼儿园（分园）   |
| 89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一幼儿园       |
| 90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一幼儿园（分园）   |
| 91  |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幼儿园        |
| 92  |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幼儿园（分园）    |
| 93  |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幼儿园（曲阳部-总） |
| 94  |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幼儿园（密云部-分） |
| 95  | 上海市虹口区侨红幼儿园         |
| 96  | 上海市虹口区侨红幼儿园（分部）     |
| 97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二幼儿园       |
| 98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三幼儿园       |
| 99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五幼儿园       |
| 100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五幼儿园（分部）   |
| 101 |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广灵部）    |
| 102 |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虹湾部）    |
| 103 |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韶嘉部）    |
| 104 |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汶水部）    |
| 105 |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幼儿园        |

---

|     |                    |
|-----|--------------------|
| 106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幼儿园（分）   |
| 107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幼儿园（邢南部） |
| 108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幼儿园（总园）  |
| 109 | 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幼儿园（北部）    |
| 110 | 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幼儿园（东部）    |
| 111 | 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幼儿园       |
| 112 | 上海市虹口区西街幼儿园        |
| 113 | 上海市虹口区小不点幼儿园       |
| 114 | 上海市虹口区小不点幼儿园（万安路）  |
| 115 | 上海市虹口区小海星幼儿园       |
| 116 |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幼儿园        |
| 117 | 上海市虹口区星贝幼儿园        |
| 118 | 上海市虹口区星贝幼儿园彩虹湾分园   |
| 119 | 上海市虹口区银联幼儿园        |
| 120 | 上海市虹口区九龙路幼儿园（武进分园） |
| 121 | 上海市虹口区友谊幼儿园（分园）    |
| 122 | 上海市虹口区友谊幼儿园（总园）    |
| 123 | 上海市虹口区运光第一幼儿园      |
| 124 |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幼儿园（唐山园）  |
| 125 |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幼儿园（余杭园）  |
| 126 |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幼儿园（总园）   |
| 127 |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北外滩幼儿园    |
| 128 | 同济大学幼儿园（虹口部）       |
| 129 | 中国福利会幼儿园（虹口部）      |
| 130 | 上海虹口阶梯幼儿园          |
| 131 | 上海虹口区尚外附小幼儿园       |
| 132 | 上海市白玉兰幼儿园          |
| 133 | 上海市虹口好春光幼儿园        |
| 134 | 上海市虹口区哈弗士幼儿园       |

---

|     |                                |
|-----|--------------------------------|
| 135 | 上海市虹口区刘诗昆幼儿园                   |
| 136 | 上海市虹口区小龙鱼文苑幼儿园                 |
| 137 | 上海市虹口区伊甸卉幼儿园                   |
| 138 | 上海市瑞虹幼儿园                       |
| 139 | 上海市海军示范幼儿园                     |
| 140 |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
| 141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托儿所                    |
| 142 |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托儿所                    |
| 143 | 上海市虹口区向阳托儿所                    |
| 144 | 上海市虹口区运光托儿所                    |
| 145 | 上海市虹口区蓓蓓托育园                    |
| 146 | 虹口区稚托中心                        |
| 147 | 慧课庭（虹口教育会客厅）                   |
| 148 |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小学（分部）<br>（学生艺术团舞蹈团） |
| 149 |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考试中心                   |
| 150 |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                     |
| 151 | 上海市虹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分部）              |
| 152 | 上海市虹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中心）            |
| 153 | 上海市虹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总部）              |
| 154 | 上海市虹口区社区学院（东宝校区）               |
| 155 | 上海市虹口区社区学院（凉城校区）               |
| 156 | 上海市虹口区社区学院（中州校区）               |
| 157 | 上海市虹口区社区学院（总部）                 |
| 158 | 上海市虹口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
| 159 | 上海市虹口区婴幼儿早教教育指导中心              |
| 160 | 上海市虹口区幼教二总支                    |
| 161 | 上海市虹口区幼教三总支                    |
| 162 | 上海市虹口区幼教四总支                    |

|     |            |
|-----|------------|
| 163 |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党校 |
|-----|------------|

附录 2：应用系统清单

| 序号 | 应用系统名称                    |
|----|---------------------------|
| 1  | 虹口幼教云后台管理系统               |
| 2  | 科大讯飞助手系统                  |
| 3  | 虹口人才梯队管理平台                |
| 4  | 上海市虹口区特殊（special）教育信息平台   |
| 5  | 上海市虹口区特殊（signature）教育信息平台 |
| 6  | 校园安全管理系统                  |
| 7  | 虹口区社区学院终身教育门户             |
| 8  | 智慧校园平台                    |
| 9  | 上海市密云学校                   |
| 10 | 虹口教育局通知系统                 |
| 11 | 虹口区教育事务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oaap      |
| 12 | 虹口区教育事务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oa        |
| 13 | 考试中心平台                    |
| 14 | 收费运维中心平台                  |
| 15 | 收费 K12 管理系统               |
| 16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四小学一大单屏平台        |
| 17 | 数字虹教平台                    |
| 18 | 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心小学门户            |
| 19 | 上海市继光高级中学门户               |
| 20 |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            |
| 21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门户            |
| 22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AC 平台        |
| 23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管理平台          |
| 24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邮件系统          |
| 25 |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东校          |

|    |                       |
|----|-----------------------|
| 26 |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智慧校园管理平台  |
| 27 | 上海市澄衷高级中学直播平台         |
| 28 | 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平台           |
| 29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二中学文印服务平台    |
| 30 | 上海市虹口区鲁迅初级中学文印服务平台    |
| 31 | 上海市鲁迅初级直播平台           |
| 32 | 上海市鲁迅中学智慧校园平台         |
| 33 | 上海市继光高级中学希沃平台         |
| 34 | AVA 录播系统              |
| 35 | 上海市北虹高级中学门户           |
| 36 | 义务教育与测试系统             |
| 37 | 综合运维平台                |
| 38 | 上海市虹口区第四中心小学门户        |
| 39 | 上海市虹口区红旗小学门户          |
| 40 |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门户        |
| 41 | 上海市长青学校文印服务平台         |
| 42 |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图书馆     |
| 43 |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智慧校园平台  |
| 44 | 学生数据维护平台              |
| 45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促进中心平台 |
| 46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平台  |
| 47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汽车服务系统   |
| 48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上海虹口开放大学平台 |
| 49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门户         |
| 50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培训平台   |
| 51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平台      |
| 52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网平台 |
| 53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平台      |
| 54 | 招生咨询听评课系统             |

---

|    |                        |
|----|------------------------|
| 55 | 招生咨询服务系统               |
| 56 | 教育督导系统                 |
| 57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邮箱系统        |
| 58 | 上海市北虹初级中学门户            |
| 59 | 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      |
| 60 | 上海市虹口区现代教育治理研究院管理后台    |
| 61 | 特殊学生评估系统               |
| 62 | 市教委户外活动平台              |
| 63 | 上海市丰镇中学直播平台            |
| 64 | 科研平台                   |
| 65 |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门户      |
| 66 |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图书馆管理系统 |
| 67 | 澄衷高级综合管理平台             |
| 68 | 科研管理平台                 |
| 69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校友会        |
| 70 | 上海市五十二中学直播平台           |
| 71 | 上海市第五中学直播平台            |
| 72 | 同济大学附属澄衷中学             |
| 73 | 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平台             |
| 74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四小学门户         |
| 75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三小学门户         |
| 76 |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直播平台     |
| 77 | 人事管理系统                 |

38 个对外服务应用系统清单

| 序号 | 对外服务应用系统名称                |
|----|---------------------------|
| 1  | 虹口幼教云后台管理系统               |
| 2  | 科大讯飞助手系统                  |
| 3  | 虹口人才梯队管理平台                |
| 4  | 上海市虹口区特殊（special）教育信息平台   |
| 5  | 上海市虹口区特殊（signature）教育信息平台 |
| 6  | 校园安全管理系统                  |
| 7  | 虹口区社区学院终身教育门户             |
| 8  | 数字虹教平台 space2             |
| 9  | 上海市密云学校                   |
| 10 | 虹口教育局通知系统                 |
| 11 | 虹口区教育事务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oaap      |
| 12 | 虹口区教育事务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oa        |
| 13 | 考试中心平台                    |
| 14 | 收费运维中心平台                  |
| 15 | 收费 K12 管理系统               |
| 16 | 数字虹教平台                    |
| 17 | 上海市继光高级中学门户               |
| 18 | 上海市北虹高级中学门户               |
| 19 | 义务教育与测试系统                 |
| 20 | 科研平台 1                    |
| 21 | 上海市虹口区第四中心小学门户            |
| 22 | 学生数据维护平台                  |
| 23 | 招生咨询服务系统                  |
| 24 | 教育督导系统                    |
| 25 | 上海市虹口区现代教育治理研究院管理后台       |
| 26 | 特殊学生评估系统                  |

|    |                    |
|----|--------------------|
| 27 | 科研平台 2             |
| 28 | 澄衷高级综合管理平台         |
| 29 | 科研管理平台             |
| 30 | 上海市五十二中学直播平台       |
| 31 | 上海市第五中学直播平台        |
| 32 | 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平台         |
| 33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四小学门户     |
| 34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三小学门户     |
| 35 |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直播平台 |
| 36 | 人事管理系统             |
| 37 | 综合运维平台             |
| 38 | 智慧校园平台             |

附件 3：服务器清单

| 序号 | 名称             | 主机数量 |
|----|----------------|------|
| 1  | 数字虹教教育教学大系统    | 4    |
| 2  | AI 代码工坊平台      | 1    |
| 3  | AVA 录播系统       | 2    |
| 4  | 虹口区移动端身份认证系统   | 2    |
| 5  | CA 系统          | 1    |
| 6  | WPS 认证对接系统     | 1    |
| 7  | 虹教财务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 1    |
| 8  | 江湾初级中学分类递进学习平台 | 1    |
| 9  | 随机录取报名系统       | 6    |
| 10 | 虹口区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平台 | 3    |
| 11 | 虹口区学生评价系统      | 2    |
| 12 | 在线缴费平台         | 9    |
| 13 | 教研综合服务门户       | 2    |
| 14 | 教育督导评估管理系统     | 2    |
| 15 | 虹口区教育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 4    |
| 16 | 教育可视化分析平台      | 2    |
| 17 | 教育事务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 9    |
| 18 | 教育智能体应用系统      | 1    |
| 19 | 智能体开发管理平台      | 13   |
| 20 | 考试中心门户发布管理系统   | 1    |

|    |                    |     |
|----|--------------------|-----|
| 21 | 科大讯飞教师助手系统         | 22  |
| 22 | 户外活动 2 小时-长江唯城     | 9   |
| 23 | 智育幼儿户外运动大数据平台      | 3   |
| 24 | 招生咨询平台             | 2   |
| 25 | 密云学校 AAC 电子沟通辅助系统  | 1   |
| 26 | 青少年活动中心数字化教学教务管理平台 | 4   |
| 27 | 虹口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网站      | 2   |
| 28 | 虹口教育局人事综合管理平台      | 2   |
| 29 | 市基座数据同步系统          | 1   |
| 30 | 数据资产运营平台           | 5   |
| 31 | 数据归集系统             | 1   |
| 32 | 数据局获取数据系统          | 1   |
| 33 | 数字虹教通知平台           | 3   |
| 34 | 数字化沉浸式美育创新教研空间系统   | 1   |
| 35 | 虹口区特殊教育管理平台        | 2   |
| 36 | 文件系统密码模块服务系统       | 1   |
| 37 | 文生视频平台             | 2   |
| 38 | 物联中心平台             | 2   |
| 39 | 义务教育作业与测试备案系统      | 2   |
| 40 | 资产系统               | 1   |
| 41 | 虹口区校园安全管理平台        | 6   |
| 42 | 学籍系统               | 2   |
| 43 | 学生数据维护平台           | 4   |
| 44 | 上海市继光高级中学教育云平台     | 15  |
| 45 | 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          | 1   |
| 46 | 新复兴初级中学 OA 系统      | 1   |
| 47 | 虹口四中心教育教育集团网站      | 1   |
| 48 | 虹口区社区学院-终身教育门户     | 1   |
| 49 | 艺术智能体系统            | 3   |
| 50 | 虹口幼儿健康大数据平台        | 2   |
| 51 | 幼儿在园户外活动监测平台       | 3   |
| 52 | 幼教招生应用系统           | 2   |
| 53 | 虹口区幼教云平台           | 10  |
| 54 | 智慧运维平台             | 6   |
| 55 | 设备监控平台             | 2   |
| 56 | 三零日志平台             | 1   |
| 57 | 三零安全运营服务平台         | 1   |
| 58 | 机房动力环境检测系统         | 4   |
| 59 | 深信服日志中心            | 1   |
| 总数 |                    | 200 |

附录 4：安全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资产所属   |
|----|--------------|--------|
| 1  | 出口防火墙一       | 安全运维提供 |
| 2  | 出口防火墙二       | 安全运维提供 |
| 3  | 出口防火墙三       | 安全运维提供 |
| 4  | 本地 web 应用防火墙 | 信息中心资产 |
| 5  | 校校通防火墙       | 信息中心资产 |
| 6  | 教育局本部边界防火墙   | 安全运维提供 |
| 7  | 运维审计堡垒机      | 安全运维提供 |
| 8  | 溯源分析平台       | 安全运维提供 |
| 9  | EDR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安全运维提供 |
| 10 | 入侵检测系统       | 安全运维提供 |
| 11 | 态势感知平台       | 安全运维提供 |
| 12 | 杀毒软件安全管理平台   | 安全运维提供 |

第七章 对投标单位要求

7.1 项目定位及重难点分析：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准确，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合理；2、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准确，应对措施合理。

7.2 方案设计：1、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层次清晰、有可操作性；2、网络安全设备服务方案合理，满足采购需求；3、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满足采购需求；4、服务方式安排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7.3 实施方案：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进场、服务工具搭建等）全面；2、现场项目管理措施合理、项目质量保障方式有效；3、实施方案的服务的延续性：包括在用户方已有的资源基础上设计和部署方案的可行性，及能够与现有的网络安全设备服务无缝对接；4、实施方案的服务稳定性：做到不改变现有服务体系，不中断现有安全服务，保障虹口区网络安全设备的稳定运行；5、实施方案的服务时效性：做到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完整服务；6、具有专业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7、实施方案的持续优化与主动服务能力：在服务过程中持续发现优化空间，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具有持续迭代的管理流程；8、培训计划合理、培训服务对多样性能满足需求；9、结合采购人当前网络环境现状，制定专项网络访问控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边界访问

---

策略管控、非法访问阻断、访问权限精细化管理、访问行为审计等内容，明确实现网络访问控制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实施路径、服务模式，方案须贴合采购人实际网络条件、具备完整可落地性。

7.4 服务工具：投标人需提供满足终端安全防护服务工具（投标人需提供终端安全防护病毒软件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7.5 应急方案处理：1、应急方案覆盖范围：须涵盖勒索病毒、挖矿木马、Webshell 入侵、数据泄露、业务中断等多类突发事件场景，应急方案事件场景编制契合虹口区教育局现有实际情况；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针对方案所列各类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场景，投标人制定的应对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可落地执行性，处置方案贴合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的实际需求；3、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贴合虹口区教育行业网络安全活动保障实际情况。

7.6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与采购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含经验履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7.7 人员配置：1、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分工、配置、专业配套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确保项目实施；2、网络安全主管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与采购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3、安全服务工程师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与采购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4、紧急情况时具备一定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

7.8 售后服务：1、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时间和响应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2、投标单位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常驻服务团队进行驻点服务的优先。

7.9 类似业绩及用户反馈：1、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指和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2、提供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优秀（或满意或好）的评价。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7.10 企业综合实力：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7.11 组织制度：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奖惩机制科学合理。

## 第八章 其他说明

8.1 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人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8.2 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8.3 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非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8.4 本项目为服务类，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的（2026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 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217161219-09377581 (标项 )

资

---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投标单位须认真填写，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文件不能有缺漏或差错，请认真规范填写，否则造成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编号为310109000251217161219-0937758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复印件：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217161219-09377581 (标  
项 )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br>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br>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位及<br>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br>术资格 | 证书<br>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劳动合<br>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br>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3:

## 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217161219-09377581 (标  
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虹口区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包 1

|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手机号 | 投标人专用邮箱 | 服务期限（月）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8：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提示：

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号), 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 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